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3〕67号

当事人姓名：杨恩颖

性别：女

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灵泉南里

2023年8月2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津青公（法）撤案字〔2023〕044号《撤销案件决定书》及案卷材料，案卷材料显示，我局于2019年7月4日接举报反映称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杰盛里底商44-2-101的天津市恩文泰大药房涉嫌销售金伟哥等假药，执法人员依法对被举报地点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的“金伟哥”、“植物伟哥”、“V9增粗+增长片”等涉嫌假药商品，经营者杨恩颖承认曾销售给举报人上述商品。2019年7月24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经查，天津市恩文泰大药房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杨恩颖自称涉案商品是有人推销上门送来的，未索要该批商品购进票据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也没有供货方的联系方式。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金伟哥”共购进20盒，销售20盒，销售金额共1960元，“植物伟哥”共购进10瓶，销售10瓶，销售金额共856元，“V9增粗+增长片”共购进15板，销售15板，销售金额共1425元。本案货值金额4241元，违法所得4241元。上述涉案商品包装盒上标注有治疗疾病用语及用法用量等内容，并标识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无药品注册批准文件。

同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商品的购进票据及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材料。上述商品在标签、说明书中宣称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或者明示预防疾病、治疗功能或药用疗效等，未标示产品批准文号，均符合《关于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整治行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第 69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均为非药品冒充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按假药论处的情形。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将该案件以涉嫌销售假药罪移送公安机关，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予以立案。2020 年 11 月 24 日，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因此案件根据刑法，当事人不负刑事责任，决定撤销此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将案件退回我局。经我局研究讨论认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药品管理法》实施后，当事人或符合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构成要件，应重新按照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 21 日，我局将该案件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移送公安机关，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予以立案。2023 年 8 月 2 日，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因该案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撤销了此案，退回我局处理。鉴于此，我局重新启动行政处罚程序，由于天津市恩文泰大药房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2023 年 9 月 6 日经领导批准，对天津市恩文泰大药房的经营者杨恩颖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金伟哥”等商品在标签、说明书中宣称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或者明示预防疾病、治疗功能或药用疗效等，未标示产品批准文号，均符合《关于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整治行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第 69 号公告）第一条的规定，均为非药品冒充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按假药论处的情形。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金伟哥”共购进20盒，销售20盒，销售金额共1960元，“植物伟哥”共购进10瓶，销售10瓶，销售金额共856元，“V9增粗+增长片”共购进15板，销售15板，销售金额共1425元。本案货值金额4241元，违法所得424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举报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假药的线索来源；
2.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经营场所未发现涉案假药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提供其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无法提供涉案假药供货企业、生产企业相关资质、随货同行单、购进票据等能证明合法来源材料的事实，同时证明涉案假药的来源渠道、购进时间、购进数量、销售价格、货值金额、库存情况等事实；
4. 经当事人确认的销售系统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假药的货值金额情况；
5.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受案回执、公安西青分局立案告知书，证明我局向公安移送该案的事实；
6. 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决定书，证明公安机关撤案的事实及当事人销售假药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7.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杨恩颖身份证复印件、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表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及营业执照注销核准情况，以及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023年10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3〕6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案发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尚未实施，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规定的处罚较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着有利于当事人、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进行处理。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按一般情形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

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241 元；2、处货值金额（4241 元）3.5 倍的罚款，罚款共计 14843.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知识产权类案件应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涉及专利、驰名商标认定、垄断纠纷类案件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